附件2

**河池市中医医院**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70号河池市中医医院所有业务用房建筑、公共区域消防系统及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如有新增加业务范围的另行磋商。

**二、各楼层功能分布明细：**

|  |  |  |  |
| --- | --- | --- | --- |
| **门诊住院综合楼（面积：46858平方米）使用海湾系统** | | **健康服务楼（面积：3780平方米）** | |
| 十六层 | 层流空调、中央空调设备层 | 六层 | 会议室、办公室 |
| 十五层 | 重症医学科、手麻科 | 五层 | 职能办公室 |
| 四层 | 职能办公室 |
| 十四层 | 肺病科 | 三层 | 规培生实训基地 |
| 十三层 | 泌尿外科、妇科产科 | 二层 | 急诊科办公室、临床药学、门诊部办公室 |
| 十二层 | 骨伤科一区、骨伤科二区 | 一层 | 急诊科、感染疾病科 |
| 十一层 | 颅脑颈胸外科、肛肠科 | **康养苑楼（面积：5112平方米）** | |
| 十层 | 眼耳鼻喉科、肿瘤科 | 三层 | 针灸推拿康复科一区、针灸推拿康复科康复区 |
| 九层 | 儿科、脑病科诊疗中心三区 | 二层 | 针灸推拿康复科二区、针灸推拿康复科三区、办公区 |
| 八层 | 脑病科诊疗中心一区、脑病科诊疗中心二区 | 一层 | 体检科、规培生宿舍、煎药室 |
| 七层 | 脑病科诊疗中心重症室、脑病科诊疗中心六区 | **放射科楼（面积：1098平方米）** | |
| 六层 | 壮医科、脾胃病科 | 三层 | 职工之家 |
|
| 五层 | 肾病风湿病科、血透室 | 二层 | 设备科、总务科办公室 |
| 四层 | 内分泌科、心血管科 | 一层 | 放射科 |
| 三层 | 门诊三楼、检验科、超声科 | **其他（面积：约3021平方米）** | |
| 二层 | 门诊二楼、会议室、口腔科、信息科、高压氧等 | 药剂科库房、11号楼宿舍楼、第一食堂、第二食堂、设备科维修组、总务科维修组、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旧司机房、规培生宿舍、治未病门诊等 | |
| 一层 | 门诊一楼、中心药房、中医特色门诊等（配电房） |
| 地下室 | 消防水泵房、水泵房、配电房其他业务用房 |

**三、**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必须按照《广西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范DB45/T 2473-2022》，对服务范围内的消防设备定期进行全面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内容和频次必须按照附件3进行）维修、保养和调试，对老化、损坏、故障的零部件要及时彻底进行维修、更换，保证采购人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设备能良好运作。

2.中标人派出的技术人员资质要求：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证，有二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具有消防救援部门认可的“四级及以上（含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维保方向）或相关专业证件”，能独立操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在保养期内，中标人应24小时响应服务，故障上报后120分钟内必须响应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突发应急抢修人员必须30分钟内到达现场。

4.在保养期内，如消防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并告知采购人主管部门。

5.在保养期内，中标人必须储备有足够的主要备件和易耗备件。中标人在维保时如发现有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如零配件或材料单价在 200 元以下(含 200元)的，由中标人负责;若单价超过200元的或需要大修以及设备正常报废的由采购人负责。合同期内由于采购人保安措施不严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消防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更换和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6.采购人应安排专人负责该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监护，坚持24小时日常值班制度，并按消防规范的要求，对火灾报警控制器及所有供水总闸，压力表及附属组件进行日检，并填写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及日检表。

7.采购人应确保已方人员不发生由于失职或操作不当等造成损失的行为。采购人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果断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中标人。

8.中标人在维修服务工作中，采购人给予积极配合，派专人配合中标人工作，为中标人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9.中标人必须根据维修保养内容的要求，制定具体量化计划，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中标人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同时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内容、范围、时间见附件3)，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存档(注:年检和季检的当月不再进行月检),年终应出具维护保养报告。

10.如采购人有特殊情况，临时需要中标人增派人员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查或测试和院内消防设施改造，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消防工作，按要求增派人员到现场完成相关工作。

11.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政策法规的一些相关技术咨询，积极配合全院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实操演练。

12.合同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将所有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二维码报告）交回采购人。如逾期未完好交付所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24小时响应服务，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检修和排除故障，中标人如不及时到场排除故障的，因此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对一般故障的抢修，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完成。对紧急故障的抢修，中标人应立即组织抢修，迅速排除故障，迅速恢复正常使用。如无法及时恢复故障的，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

3.因维保服务问题使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达到正常要求的，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在服务期间，若同一地点出现3次类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中标人提供的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服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府的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执行，维修保养质量要求为合格，符合消防技术规范。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中心任务、安全检查中有关消防安全迎检工作；

5.中标人有义务和责任确保医院消防系统或设施设备符合消防相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6.中标人与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双方共同对服务范围内所有消防系统、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需要更换的设备的数量及情况做好记录，检查结果经双方确认后，由中标人于双方确认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人进行提交更换方案。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服务期满，双方对所有地点的消防系统、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需要维修的设备，由中标人予以维修，零配件或材料单价在 200 元以下(含 200元)的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保证消防设备经过更换零部件和维修后，可达到正常的使用标准，确保设备能良好运作，将所有消防系统、设备完好的交给采购人。

8.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应对消防系统制定详细的维护保养方案，在方案中须明确各项维保工作的实施时间、进度、预期目标等内容，并按系统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检修系统中存在的故障和缺陷。

9.中标人在每次的维护保养工作和临时抢修工作后，应向采购人如实记录保养工作和抢修处理内容。

10.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好其派出的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安全，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需设24小时应急维修热线，要求应急抢修20分钟内到达、公司增援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12.遇重大节假日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查，中标人需在检查前加强检查维护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合理的处理意见，采购人应及时作出处理，确保系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顺利通过各项检查。

13.如中标人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毁约的，由中标方赔偿采购人服务费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四、付款方式

（一）采购人以季度结算支付方式在每季度首月20日前办理支付上季度服务费，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考评情况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中标人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最后1季度的服务费在服务期满，中标人将所有消防系统、设备完好的交给采购人后20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最后1季度的服务费。